1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
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一、对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
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
（一）公司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
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
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
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。
（二）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
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（三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76名激励对象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
定的解除限售条件。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
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76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《激励计

2
划》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
有效，同意公司为76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7.869万股办理解除限售手
续。
二、对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事项进行核查
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
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
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
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三、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
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
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
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将对前述2名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
共计5,4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
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Y,ú,´õåÄ

6ÑL€pGhVƒìÍ